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减少额	4,279,436,164.4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4,346,908.11	940,184,938.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031,874,332.52	10,271,025,333.0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440,444,639.26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3,141,67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321,533.35	362,757,76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6,423,577.68	11,717,109,710.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增加额	–	205,726,034.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0,002,473.37	215,416,577.0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800,000,000.00	2,279,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465,324,293.6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30,203,613.09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262,072.15	325,702,12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56,798.97	59,574,76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260,831.07	1,062,929,525.27
经营活动现金出小计	3,781,083,789.65	4,603,673,3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5,339,788.03	7,113,436,40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4,596.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71,356.98	65,443,455.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79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38,867.31	65,545,19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93,499,600.97	7,875,632,495.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17,977.84	43,488,149.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97,099.42	1,616,68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2,114,678.23	7,920,737,32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7,375,810.92	-7,855,252,13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797,000.00	3,696,2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797,000.00	3,696,2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796,000.00	2,496,96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19,827.99	202,067,828.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7,123.12	19,157,32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302,951.11	2,717,177,16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505,951.11	979,097,83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3,344.29	-198,674.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461,370.29	237,083,429.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1,464,983.76	26,625,163,20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5,926,354.05	26,862,246,639.41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宇嘉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3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有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2024年1-3月(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75,06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7.77
其他	937.28
合计	6,575.05

以上为2024年1季度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6,575.05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总额6,575.05万元,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4,931.29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

1.2018年,公司从融入并延期偿还资金期为2.0亿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2,888亿元,融资人未按期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进行单项减值测算,其他本期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74.23万元。

2.2018年,公司与融资人开展期限为5年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业务融出资金本金余额为3.90亿元,融资人未按期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义务,构成违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该业务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对其进行单项减值测算,其他本期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期末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经测算,该业务金融资产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300.13万元。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68.03万元;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产减值准备1,704.60万元。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36.57万元。

(二)其他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37.28万元。其中,计提其他债权资产减值准备994.35万元,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31.12万元,冲回融出资金减值准备60.41万元,冲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7.78万元。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3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不要重复投票。市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15:00下午3:00。

公司将在2024年5月15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提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一)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类别	出席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如有)	出席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数(如有)
普通股股东(户)	159,786	0

(二)涉及优先股股东提案的情况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三)特别决议提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四)涉及重大事项需5%以上股东单独计票的提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五)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七)涉及关联股东的议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八)涉及多个股东的议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九)涉及公司股东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权限制的议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十)涉及股东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投票的议案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十一)其他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提案内容
无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签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632512

传　　真:0771-5539003

电子邮箱:chubdq@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婧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议案表决意见不可重复,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其他表决无效;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股票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六)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均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申请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3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何春梅董事长、张敏董事、郑荣寿独立董事、刘晓欣独立董事、刘纪鹏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何春梅董事长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张敏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郑荣寿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刘晓欣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刘纪鹏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春梅、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春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晓欣、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刘纪鹏分别就履职考核报告向董事会作了述职报告。

(六)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的说明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68.03万元;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产减值准备1,704.60万元。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36.57万元。

(七)其他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本期公司对其他相关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37.28万元。其中,计提其他债权资产减值准备994.35万元,计提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准备31.12万元,冲回融出资金减值准备60.41万元,冲回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7.78万元。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刘海鹏监事长现场参加会议,三海航监事长现场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长三海航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三海航监事长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长兰海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陈丽娟监事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王丽平女士回避表决。

(三)陈丽娟、王丽平、刘海鹏2023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申请开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四)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的议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新增条款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诚实与信用、独立性、勤勉、公正、责任、保密等素质。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履职所需的经营管理、财务、法律、会计、经济、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相关工作经历。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有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中的“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履职能力;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的资格与任免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的条件;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履职能力;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或公司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3年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九)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人员; (十)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一)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十二)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根据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董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该类企业对公司业务没有影响的,公司应当向董事会做出书面说明,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利因素: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所履职事项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三)曾任职独立董事期满尚未满6年的; (四)担任公开谴责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从业人员等不诚信、不规范行为较多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从业人员所在机构、证券从业人员曾经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从业人员曾经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从业人员曾经工作的证券服务